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914號

原告 大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山

訴訟代理人 江可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